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企业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企业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与漳州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电力”）签订关于漳发·尚水名都小区供配电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22,218,997.00 元。

鉴于水利电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黄键鹏先生、林奋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下属企业漳州诏发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